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07/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0 November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2 December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HUI Chi-f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 (2)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3)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4) | Hon Kenneth LEUNG | (Oral reply) |
| (5) | Hon Paul TSE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CHENG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Martin LIAO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U Nok-hi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LAM Cheuk-ti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22)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Operation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1) 許智峯議員 (口頭答覆)

自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否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後，至今政府一直未有將項目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而近日發表的審計署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亦有提及港台的營運資源事宜另外，據悉，廣播處長曾於今年8月曾因內容涉及香港獨立的議題，禁止港台新聞部直播一名人士的演講內容，令人關注港台的編輯自主或會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會再將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電台約章》訂明，港台會為香港市民提供編輯自主、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港台亦會恪守「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編輯方針」，及持平地反映意見。有否評估廣播處長的行徑已經違反《香港電台約章》？廣播處長會否承諾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不會干預港台的節目運作；及
- (三) 有否計劃於將香港電台改組，脫離政府架構，成為公營廣播機構？以改變現時仍受制於公務員機制以下受到可能來自政府干預的問題，並不受任何政治及商業因素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opside and underground space development at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island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2)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通車，便利三地居民往來，為本港帶來經濟效益。但旅客過度集中在東涌逗留或轉車，亦對當地居民造成不便，政府應設法疏導人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年1月發展局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提升 770CL號工程計劃為甲級，以進行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預計2015年1月開展本研究，並在2017年2月完成，當中研究的範圍包括探討能否利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及地下空間土地作商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及加以善用，當中研究結果一直未有公布，原因為何以及研究結果詳情；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興建大型購物城和停車場，分流大橋旅客直接在口岸購物，以紓緩現時東涌旅客過多的情況；及
- (三) 如當局考慮在大橋香港口岸興建大型購物城和停車場，預計該購物城和停車場是位於香港口岸香港境內或是香港口岸禁區範圍之內？

初 稿

Regulation of cannabis

(3)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十月十七日，加拿大成為繼烏拉圭後全球第二個休閒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大麻類製品可以在市面上公開發售。加拿大與香港兩地關係密切，加拿大是港人熱門旅遊地點之一，不少港人子女在當地讀書，亦有不少學校會舉辦遊學團至當地，這加大該類產品帶入香港境內的機會，有可能觸犯相關本地法例。聖誕旅遊旺季將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向加拿大方面了解，以及使用駐加的辦事處，呼籲及提醒加拿大來港的人士(包括港人及旅客)，知悉香港不能進行/攜帶含大麻成分的食品來港；如何防止遊學團學生在當地接觸大麻；及如何加強教育及宣傳，讓當地讀書的港人認識毒品的禍害；
- (二) 因應添加大麻成份的食品將於2019年可在加拿大合法出售，含有大麻成份的產品種類繁多，如糖果或飲料等，政府有何措施於機場及口岸加強執法工作；以及有何措施教導港人不應誤以為加拿大的大麻合法化後，便可帶大麻或含大麻成分的食物或禮物回港，以免誤墮法網；及
- (三) 鑑於本地不時有不法分子將村屋改裝成大麻種植場，過去三年，政府搗破多少個大麻種植場；有關檢控數字及刑罰為何；本地有否出現含大麻成份的食品；以及政府有何措施加強針對種植大麻的執法行動及向市民加強宣傳，以打擊類似違法行為？

初 稿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4)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2017至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以控制私家車增長及電動私家車漸為駕駛人士接受為由，就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增設以97,500元為上限的寬免額。然而，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間，全港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只有300輛，同期首次登記的燃油私家車則有58,143輛。此外，根據運輸署於今年8月公佈的數字，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總數為10,841輛，只佔全港已登記的私家車1.77%，電動車普及化的進度仍然落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一換一」計劃推出至今共接獲177宗稅務寬免申請，以及批准169宗相關申請，當局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為何；另外有車主批評「一換一」計劃的申請條件大大減低他們更換電動車的意欲，如申請人必須成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連續三年或以上。當局會否檢討計劃成效，並考慮放寬申請資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取消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後，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的增長明顯放慢，而首次登記燃油私家車數字則不斷上升，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作為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政策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截至今年9月，全港有2,024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但當中4成(即844個)是標準充電器。由於這些標準充電器的充電時間較中速及快速的長，故據悉其使用率並不高。當局有否估算提升一個標準充電器至中速充電器的成本為何；當局會否在2年內全面提升該等標準充電器；如會，詳情(包括時間表及具體計劃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Leakage of personal data by enterprises

(5)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繼國泰航空公司資料系統洩漏900多萬旅客個人資料後，載有逾500萬名本港市民借貸及個人資料的環聯資訊(本港唯一認可向其會員如銀行、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財務公司等貸款機構收集借款人信貸資料公司)，又被揭發嚴重資訊保安漏洞。有傳媒在環聯網站透過一次性測試，成功通過核證，再經網站付款280元後，即取得現任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詳細信貸評級報告，內容包括其信貸紀錄、過往及現時所有地址及電話號碼等敏感資料。有大學講師對環聯「極度寬鬆」保安漏洞表示驚訝，擔心騙徒可憑資料作餌，要求市民付款改善自己信貸評級；有資訊科技界人士批評，目前網絡身份核證措施非常「兒戲」，如「無掩雞籠」任人翻閱。有市民更希望行政長官，從「針拮到肉」經驗，認清網上身份認證系統不足、個人資料外洩近乎無險可守情況，立即設法堵塞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私隱專員公署對環聯客戶資料外洩調查進展為何；署方調查範圍有否包括其他與環聯有商業聯繫公司客戶資料保安情況；
- (二) 有否因應連政府最高級別官員個人資料也可輕易被取用情況，促請所有管有客戶個人資料商戶，即時檢測其資料系統、保安系統，盡快提升客戶資料保安規格；及
- (三) 據報，與環聯資訊運作相關及有連繫公司包括本港各大銀行、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財務公司等貸款機構；與此同時，過去兩年環聯積極拓展個人索閱信貸服務市場，向不少網上平台例如 MONEY SQ 、 HONG KONG CARD.com 、 CreditGo.com.hk 、 i-Choice 等網站，開放網上查閱信貸評級報告服務。政府有否評估環聯客戶資料外洩規模，是否不單止牽涉單一公司，而是包括所有與環聯資訊有間接或直接聯繫公司，構成無險可守情況？

初 稿

Measures to nurture talents

(6)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表《2018年世界人才報告》，以「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3大指標計算63個國家或地區在培養及吸引人才方面的排名，香港的排名下跌6位至第18名，被第13位的新加坡取代去年本港亞洲第一；就如何在國際競爭下吸引各地精英並留住本地人才，促進產業運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以及幫助提升本地科技人才進修，提升香港經濟多元化和競爭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訓策略和進行人工智能影響研究，研究香港各行業未來5至10年受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機械人等科技影響的程度如何，並訂出培訓人才升級轉型方面的具體目標；
- (二) 會否增設幫助香港科技人才在本地、海外甚至網上遙距課程(MOOC)進修科技技能和考取獲認可專業資歷的配對資助，會否研究增加企業僱主投資在培訓人才的誘因(例如稅務寬減)；及
- (三) 會否為各個主要行業制訂產業轉型支援策略，分析行業競爭力的優劣、轉型需求與面對的挑戰，協助企業和中小企採用數碼科技創造機會、增加投資及培養未來從業員所需技能？

初 稿

Use of stolen personal data for loan applications

(7) 鄭松泰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求助，表示被收數公司以各種手法(包括郵寄恐嚇信、頻密致電、發送追債短訊，以及在住所門外張貼恐嚇字條)滋擾，試圖迫使他們代他人還款。他們懷疑其個人資料早前被盜用作貸款擔保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8年1月至今，警方接獲多少宗被收數公司滋擾的舉報；及
- (二) 會否檢討《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的條文和執行情況，以期杜絕盜用個人資料作借貸用途的行為？

初 稿

The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8) 張華峰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2003年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計劃」)，雖然計劃至2015年1月14日已宣布暫停，但並不影響當時已入表的申請人。而根據計劃的規則，「倘若總投資價值降至最低限額1000萬港元以下，或甚至完全規損，投資者無須投入資金於投資內的項目以填補差額」。惟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有投資者因購入的公司債券出現違約，以致影響投資者獲得永久居留權的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從計劃暫停後人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處理已接收申請的數字；

	尚待處理 申請數目	已完成審批 的成功申請 數目	被拒絕的申請/ 中途被拒續約 數目(*請標示 涉及投資失利 的個案數目)	透過計劃成功 獲發永久香港 居留權的人數
14/1/2015-31/ 12/2015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初至今				

(二) 就投資移民規定中，「倘若總投資價值降至最低限額1000萬港元以下，或甚至完全規損，投資者無須投入資金於投資內的項目以填補差額」，入境處是否存在對不同投資產品的虧損有不同的對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因投資損失而拒絕相關個案的申請或續約？又當局是否認為相關的投資活動有任何地方違反投資移民或其他本地法例的地方？如有，詳情為何；及

(三) 當局會否新考慮上述因投資債券出現違約而被拒申請或續約的個案，或是檢討相關做法，不用申請人補足虧損的部分才可繼續保留投資移民的資格？

初 稿

Government's efforts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9) 廖長江議員 (書面答覆)

在1990年至2012年，香港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介乎3,330至4,31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間，當局解釋碳排放量在2012年出現輕微上升，大概是由於本地水泥生產量增加以應付基建工程所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3年至今本港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數和按排放源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導致有關數字上升、停滯或下降的背後原因；
- (二) 目前本港的人均碳排放量，並列出路線圖，顯示如何達致2020年人均排放量減至少於4.5公噸 及2030年減少至約3.3至3.8公噸的目標，與及預計何時可以減至人均2公噸排放量，以滿足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低於 2°C 之內的目標所需；
- (三) 政府會否響應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最新研究的呼籲，加大力度帶領港人為控制全球氣溫升幅不超過 1.5°C 作出貢獻，包括訂下更進取的碳強度及減排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對於前中央政策組去年發表的《中國碳排放交易：香港角色與作用研究》及其有關在氣候督導委員會提出碳定價議題及考慮制定應對行動等建議，當局有否跟進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public housing

(10)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早前公佈2018/19至2022/23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當中未來5年的預計建屋量只能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每年興建2.8萬個公營房屋目標的一半，而房委會也曾指他們在覓地建屋上遇上不少困難及挑戰，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6月份曾改撥合共九幅位於啟德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以回應社會對可負擔房屋的殷切需要，就此，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政府曾將多少幅用作興建私營房屋的用地改撥為發展公營房屋；反之，又有否將原來是公營房屋的土地改撥為私營房屋，請列明涉及土地的地點、面積及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 (二) 過去10年，政府曾將多少幅「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改劃發展公營房屋，請列明涉及的土地地點、面積、改劃進度及可興建單位數目；
- (三) 當局在將私營房屋用地改撥為發展公營房屋時，當中有何挑選的準則及考慮因素，如有，請列明有關內容，如否，未來會否制訂相關的標準；
- (四) 面對公營房屋長期不足的問題，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在公營房屋興建量不達標至某一水平下，就會回撥部分興建私營房屋的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從而紓緩公營房屋覓地困難的狀況；及
- (五)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宣佈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並將調撥更多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政府未來有何措施及方法以落實行政長官的建議，令實際房屋興建量上做到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70:30的比例？

初 稿

Public works projects

(11) 區諾軒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不少工務工程預算及實際費用差異和承建商施工質素引起公眾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項目詳情，包括：(i)項目名稱、(ii)申請提高核准預算費金額、(iii)修訂核准預算費金額及(iv)增幅百分比(以下表列出)；

年份	(i)項目名稱	(ii)申請提高核准預算費金額	(iii)修訂核准預算費金額	(iv) 增幅

(二) 有關工程項目所批出的合約價格低於原核准工程預算的數量；

(三) 有關工程項目因面對下述挑戰而需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數目：(a)工資及物料價格上升而需增加價格調整準備、(b)因工程期間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而需增加應急費用或(c)其他原因(請註明)；

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原因	數目
(a) 工資及物料價格上升而需增加價格調整準備	
(b) 因工程期間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比預期為差的岩土或水質情況)而需增加應急費用	
(c) 其他原因(請註明)	

(四) 過去五年，每年獲得(a)工務工程合約及(b)工務工程顧問研究合約總值最高的首三間公司的(i)名稱、(ii)獲批合約的總值及(iii)獲批合約的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初 稿

Issuance of One-way Permits to mainland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12)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內地政府自2011年4月1日起，實施「超齡子女」申請來港政策，容許內地居民在其父及/或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十四周歲者，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來港作家庭團聚。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有關安排實施以來，截至 2018年4月底，內地當局共接獲超過57000宗相關的單程證申請，當中超過56000宗申請已完成初步審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2012年曾向立法會表示，保安局曾多次向內地政府提出在現有制度下增加新渠道，讓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申請來港定居，但至今未再向本會交代該政策事宜，原因為何；是否仍在研究當中，如是，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承上題，當局會否考慮向內地當局建議，放寬單程通行證計劃的申請資格，以便「超超齡子女」(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十四周歲，因而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的港人內地子女)可獲准申請來港與家人團聚之內地居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2011年4月至今，每年開放供內地居民申請以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已使用配額及未使用餘額分別為何；及
- (四) 承上題，保安局曾向關注「成年子女」居港權的團體表示，局方曾向其表示會將未用的單程證餘額撥予「超齡子女」申請來港定居使用。自2011年「超齡子女」申請來港政策實施至今，每年通過此途徑接獲及獲批的「超齡子女」申請來港的宗數分別為何；會否考慮將餘額撥予「成年子女」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raining for and neutrality of polling staff

(13)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兩名參加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候選人於11月25日在石硤尾社區會堂票站旁邊的一間酒樓進行拉票活動時，有投票站主任向其中一人指出該處是禁止拉票區，要求該候選人離開，卻未有對另外一人作同樣要求。其後另一個投票站主任澄清，指只需得到業主批准，候選人到酒樓拉票並無問題。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只要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批准，任何人可進入禁止拉票區內非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拉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投票站主任對不同候選人有不同的對待的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提供足夠的訓練予投票站人員，讓他們熟悉選舉法例及相關指引，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令投票站人員的政治傾向不會影響其於投票站工作時的中立性？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Wild pigs causing nuisances to the public

(14)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有報導、市民及區議員反映於郊野公園、農場，甚至民居均有野豬經常出沒，進食及毀壞農作物、翻動垃圾，甚至襲擊市民，為市民的人身安全及財產構成威脅，也構成環境衛生問題；鑑於野豬體形龐大及食量驚人，有農民估計在港數量近萬頭之餘，其繁殖能力驚人更可一年產下20頭小野豬，情況讓人擔憂；更兼近月非洲豬瘟肆虐內地及多個國家，野豬也可作為非洲豬瘟的傳播媒介，也嚴重威脅本地養豬場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掌握現時在港的野豬數目及野豬群落狀況，有否評估甚繁殖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據了解，當局自2017年10月推出為期兩年的「野豬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計劃所動用的資金、人手分別為何；將於何時評估成效及公布結果；另外，計劃至今推出超過一年，惟30次行動之中僅捕獲101頭野豬，並為當中33頭雌性野豬避孕及為6頭野豬絕育，與現時龐大的野豬族群相比，當局會否感到行動次數及成效未如理想；如會，會否在未來增加行動數目及檢討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承上題，計劃至今曾捕獲及搬遷72頭野豬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搬遷的地點、準則等詳情為何；作搬遷時有否考慮與農場是否接近等因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據悉，當局正委托一所本地大學研究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預防野生動物從中取得食物。鑑於野豬常以其壯碩體型推倒垃圾桶覓食，故期望了解有關設計的進展為何，及有關設計能否套用在民居、郊野公園及農場附近的垃圾收集設施，以有效阻止野豬在有關地方覓食；
- (五) 當局指出，有進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詳情為何；當局若發現餵飼野豬問題，在以紅外線照相機拍攝情況及作出其他搜證以後，將會如何與其他部門作出跟進；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年有關違法餵飼野豬的檢控數字；平均罰則及最高罰則；重犯情況，及執法人手；

初 稿

- (六) 現時農民若遇到野豬，可以進行的合適防禦手法為何；及
- (七) 非洲豬瘟漸漸逼近香港。野豬作為傳播媒介，極容易因為接觸到其他帶病媒介，甚或因有人餵飼、或在垃圾堆中自行尋找到加工食物而染病，而其四處覓食的特性也對本地養豬場帶來嚴重威脅。然而現時政府卻對此毫無防備。因此，當局將如何評估情況；會否制定任何緊急應變機制，減少本港養豬場因野豬問題而面對的非洲豬瘟風險；並會否制定任何緊急應變機制及擬定任何援助措施，以應變因非洲豬瘟所帶來的野豬大量死亡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ombating job-hopping by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5)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自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共接獲53萬宗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簽證申請，並已找出及處理10,863宗懷疑濫用提早終止合約以轉換僱主的個案(俗稱跳工)，當中僅1,776宗簽證申請被拒，比例偏低。有意見指現行機制未能打擊外傭跳工問題，致使僱主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懷疑跳工個案中，有多少宗前僱主在提前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投訴信上對其外傭的工作表現給予惡評，當中有多少宗簽證申請獲批；
- (二) 鑑於外傭跳工對僱主家庭和工作造成嚴重影響，當局會否考慮除完約外傭外，規定所有未完約的外傭離職後必須返回原居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進一步打擊外傭跳工的情況，以加強對僱主的保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moting the wider use of electric buses

(16)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早年曾將「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列為施政目標，然而政策至今成效欠奉。在政府資助之下，專營巴士公司開始引入電動巴士服務，惟至今僅引入了36輛。據報，九巴方面指出巴士全面電動化非常困難，數千個巴士泊位都需加裝充電器，而且每日收車後，各車廠都會有數百輛電動巴士要同一時間充電，對電力需求的負荷甚大，需電力公司提升供電基建來配合。另一方面，有巴士公司亦有引入較佳電力使用率的「超級電容巴士」，充電數分鐘便可行駛12至15公里，適合行走短途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專營巴士泊位數字總數大約為何？同時，政府可否大約列出現時各巴士總站、車廠分別能夠提供的巴士泊位數量；
- (二) 現時電動巴士的充電泊位總數為何？同時，政府可否詳細列出這些充電泊位的位置；
- (三) 政府可否詳細列出現時已使用或試用的電動巴士的資料？包括該電動巴士的車種、行駛路線、相關充電設施的所在地、佔地面積以及充電用電量的數字；
- (四) 有鑑政府早年曾將「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列為施政目標，政府認為相關政策是否未達成效？未來，政府會否就推動電動巴士向巴士公司提供更多協助，包括協助其於泊位加裝充電器或提升供電基建等等；
- (五) 就有巴士公司引入有較佳電力使用率的「超級電容巴士」，政府可否就此車種提供更多資料，包括現時「超級電容巴士」充電需時多少、充電後最遠可行走的距離為何、充電的用電量需要多少、以車廠現有供電基建是否能夠負荷；
- (六) 政府是否有初步評估全港有多少條巴士路線可進一步改以電動巴士，或超級電容巴士行走？政府可否提供巴士電動化的時間表；及

初 稿

(七) 在現時已使用電動巴士的路線之中，有部分(如城巴25A)行走非平地的半山路線，政府可否提供更多關於這些行走非平地路線的行車數據？相較平地路線，行走非平地路線的電動巴士是否需要耗費更多電力，其燃料效益、減排效益、維修、營運費用等等是否相若？政府可否以下列表格方式表達？

	非平地路線	平地路線
行車里數(公里)		
平均燃料效益(公里/千瓦時)		
平均減排效益 (包括 NOx/PM2.5/PM10)		
平均燃料費用(HK\$/公里)		
平均營運損失時間(工作日)		
平均維修費用(HK\$/公里)		
平均總營運費用(HK\$/公里)		

初 稿

Facilities and parking spaces in bus terminus

(17)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以下專營巴士服務設施及巴士停泊規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由於部分巴士總站並無設置廁所設施，令專營巴士公司的司機需利用停車休息時間前往鄰近車站的商場、鐵路站的廁所或使用由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化學廁所(chemical toilet)。以步行距離不多於50米及按十八區域分，現時各區未有設置廁所(包括公眾廁所(public toilet)或由專營巴士興建供員工使用洗手間)的巴士總站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廁所及站長室是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重要設施」。請按十八區劃分，現時未有設置廁所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數目及位置分別為何？以及在日後興建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時，會否規定必須預留位置予興建廁所及站長室等設施；
- (三) 現時如專營巴士公司需要設立供車長使用的化學廁所，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地政總署、路政署、房屋署等)審批，請按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及年份劃分，過去5個年度(即2013-14至2017-18年度)申請提供化學廁所的個案、獲批准及反對數目、仍在審批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平均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及最長的審批時間分別為何；
- (四) 由於站長室、員工休息室及廁所屬於巴士車長休息的必要設施，政府會否研究，規定日後新設的巴士總站必須提供上述設施；
- (五) 據悉，現時部分由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予其員工於執勤期間休息的設施(包括設於巴士總站的更亭(kiosk)、站長室、員工辦公室、及第1題提述的化學廁所等)，是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並需要繳付市值地租，按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劃分請提供過去5個年度(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每年各公司就提供上述設施而需向地政總署繳付的地租金額分別為何；

初 稿

- (六) 據悉，上題所述繳付的市值地租會被納入為各專營巴士的營運成本，政府會否基於該等設施屬員工必須設施及不能為專營巴士公司帶來額外營運收益(例如不能透過於外牆位置提供廣告)等理由，改為向該等措施收取象徵式租金，以令專營巴士公司所得用以直接扣減車費或降低加價壓力；及
- (七) 據本人了解，於安達臣發展區有新落成使用的巴士總站因未能提供足夠的停車坑道予巴士停泊，令以該站為總站的巴士須佔用原用於其他途徑該站的巴士的停車上落客，導致其他巴士須直接於路中心的行車線上落，影響乘客安全；政府會否承諾，日後於規劃新的巴士總站時，必須提供足夠的停車坑道？

初 稿

The baggage charge

(18)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運輸署網頁就有關的士司機收取行李附加費的說明指出，「一般來說，司機可就下列行李，收取行李附加費：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的行李；或每件擺放在車廂內而長、闊、高總和超過140厘米的行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網頁說明是否有法例依據；如有，是那一條法例；如否，運輸署為何有相關說明；
-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47(3)條「乘客可在乘客車廂內免費攜帶輕便而車廂可容納的私人手提行李，即輕便的衣箱、帽盒、公文袋及類似物件。」的描述，明顯與運輸署網頁的說明不同，司機及乘客應該以那一個說明為準；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統一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47(3)條與運輸署網頁就的士行李附加費的說法，避免司機和乘客出現爭議；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政府及交通投訴組每年收到乘客投訴司機濫收車箱內行李費的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此類投訴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警方最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初 稿

Design and quality of subsidised sale flats

(19)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市民對租住和自置物業的樓宇質素有不同要求，然而，現時大部分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居屋及綠置居)的建築設計、單位間隔、裝修用料、配套設施等，與出租公屋幾乎一模一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在規劃、設計或建築工程的哪一個階段，決定將某座公營房屋撥作出租公屋或不同類型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當中的考慮因素為何；
- (二) 政府/房委會現時對公屋、居屋及綠置居的建築設計、單位間隔、裝修用料及配套設施是否有不同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是否與太遲才就上述(一)的問題作出決定有關；及
- (三) 政府/房委會會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i)更清晰地區分不同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定位和資助對象，從而制訂不同的申請資格(包括入息及資產限制)和售價，盡量避免重疊；(ii)對不同類型資助出售房屋的建築設計、單位間隔、裝修用料及配套設施作出不同規定；(iii)在規劃和設計的較早階段，決定將某座公營房屋撥作出租公屋用途或不同類型的資助出售屋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onito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 estate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2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20日曾討論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政府代表於會議上表示將盡可能披露遺產臨時管理安排、財產分項等資料，不過政府至今仍未披露相關資料；此外，政府今年初曾披露已於2017年5月備妥該筆遺產用作慈善用途的管理計劃(管理計劃)，惟至今仍未向法庭提交管理計劃以落實讓該筆遺產用於慈善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為何未能向立法會提供於2015年會議上承諾的資料？政府現時又能否提供該等資料；
- (二) 自龔如心女士去世至今，請提供以下資料：(a)該筆遺產現時總額、(b)遺產管理人、外聘經理人及其他涉及管理遺產人士至今收取的費用總額（請按各類人員交代金額）、(c)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款項用於慈善用途？並請提供詳情；
- (三) 鑑於政府現時仍未向法庭提交管理計劃，政府會否考慮作出措施(例如委任政府官員加入華懋慈善基金董事會)以加強管理該筆遺產；
- (四) 政府與華懋慈善基金就管理計劃的磋商有否任何指定時限？又會最遲何時才向法庭尋求指示以確保盡快擬定及執行管理計劃？

初 稿

Food Truck Pilot Scheme

(2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旅遊事務署在今年9月26日宣布，美食車先導計劃將延長兩年，容許15架美食車繼續營運至2021年2月2日。據報，有部分營運者指政府提供的指定營運場地人流每況愈下，以致生意一直入不敷出。而他們又批評當局未能了解美食車的實際營運情況，漠視營運者的需要，令他們難以持續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旅遊事務署向立法會遞交的文件，截至今年8月中，15部美食車的總收入為3,342萬元，當中只有一輛美食車總收入為350 萬元以上至400 萬元之間，有6部總收入只能維持在200 萬元以下，反映各美食車表現差別甚大。此外，美食車在個別指定場地的表現參差，迪士尼樂園的場地總收入為1,789萬多元，排名第二的是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場地總收入為290 萬元，生意最差是起動九龍東，只有總收入46萬多元。當局有否研究美食車表現及營運場地總收入參差的原因；若有，請以表列方式提供資料；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 (二) 當局有否就美食車在各營運場地和活動的表現(例如：各美食車在營運地點每月於不同時段的訪客量及營業額等)進行統計；若有，請以表列方式提供資料；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統計；及
- (三) 根據美食車的營運要求，其營運地點只限於指定的旅遊景點和旅遊活動，故此美食車不可在指定地點以外或私人活動經營其美食車。為了擴闊美食車的生存空間，當局會否進一步放寬條件，容許美食車在不影響附近交通及食肆經營狀況下，為私人派對營運及提供私人到會服務(例如准許美食車在婚禮場地出現)，以彌補在指定營運地點經營的虧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對銷售犀牛角產品的規管

(22)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The sale of rhinoceros horn products, such as libation cups, other kinds of cups, boxes, vessels, hairpins, betel-nut cutters, vases, snuff bottles and snuff dishes, is regul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Only specimens of pre-Convention rhinoceros horn are allowed to be commercially traded in Hong Kong. Generally, pre-Convention rhinoceros horn specimens must be accompanied by pre-Convention certificates and supported with documentary proof such as a pre-Conven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previous export countr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As regards the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recent press reports have alleged malpractice in the auction industry in Hong Kong. A British auction house in Hong Kong will have a rhinoceros product sale on 27 November 2018.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sale, and given that antique collectors are generally averse to scientific testing such as radiocarbon-14 dating and DNA-testing because such testing involves techniques that collectors generally consider to be invasive and destructive. These include the removal of small quantities of the endangered species product. Therefore, in the absence of scientific testing, can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house how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can accurately determine the true age of rhinoceros products in the marke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products found for sale are indeed from pre-Convention rhinoceros horn stocks,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2) Because scientific testing of samples of rhinoceros horn samples is not viable because of the high value of such products on the market, as well as the invasive or destructive techniques used to procure samples, can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house if the expert testimony of antique industry experts and/or Chinese arts and crafts experts using visual 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alone is admissible in court, and if so how many cases have resulted in successful prosecutions,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3) If scientific testing to determine the true age of rhinoceros horn for sale in Hong Kong is not a viable option, and if expert testimony from antique industry experts and/or Chinese arts and crafts experts is not admissible in court, can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house how it can effectively enforce the CITES as regards rhinoceros horn products being sold at auction in Hong Kong;
- (4) Seized endangered species specimens, including ivory and pangolin scales, are normally kept under the custody of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ntil smuggling or illegal possession cases are concluded.

初 稿

Upon conclusion of a case, seized elephant ivory and seized pangolin scales under the custody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re disposed of by incineration on a regular basis. Whereas ivory and pangolin scales are destroyed on a regular basis, can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house why seized rhinoceros horns and seized rhinoceros horn pieces are not also being destroyed on a regular basis,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5) How many kilos of rhino horn pieces have been seized in Hong Kong in the last five years, including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2018;
- (6) How many whole rhino horns have been seized in Hong Kong in the last five years, including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2018;
- (7) How many pre-Convention rhinoceros horn possession license holders were there in Hong Kong at the end of 2017; and
- (8) What is the total kilo quantity of pre-Convention rhinoceros hor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at the end of 2017?